# 金門縣烈嶼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# 108 學年度種子教師招募辦法

## 壹、 依據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8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91827 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 招募對象、名額及任期

一、金門縣國中小之現職對科技領域及自造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。

二、名額：減授鐘點教師:國中 3 位、國小 4 位(減授人數視經費狀況增減)；非減授教師至多 8 位(國中小)。

三、任期：種子教師任期不限，但中心可視教師意願及每學年經費狀況調整。

## 參、 招募期程

| 時間 | 工作內容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
| 108 年 09 月 | 宣傳期 | 發文、研習會及科技中心網站宣傳 |
| 108 年 10 月 14 日 | 報名截止 | 通知教師『種子教師工作坊』研習資訊 |
| 108 年 10 月 | 種子教師工作坊 | 課程內容(待訂) |
| 108 年 10 月<br>至<br>108 年 12 月 | 研發教學模組(上學期) | 可彙整既有的教材教法，或新發想的教材教法，研發一件模組(至少 4~5 節課) |
| 108 年 11 月及寒假備課日 | 種子教師增能研習 | 課程內容(待訂) |
| 109 年 01 月<br>至<br>109 年 05 月 | 研發教學模組(下學期) | 可彙整既有的教材教法，或新發想的教材教法，研發一件模組(至少 4~5 節課) |
| 109 年 04 月 | 科學日推廣活動 | 科學日設攤推廣活動 |
| 107 年 05 月 | 研發教案口頭發表 | |
| 107 年 07 月 | 暑期科學營活動 | 課程內容(待訂) |

教師完成報名程序後，需全程參與種子教師共識會議，方能取得種子教師資格，並得參與後續之增能研習。種子教師需配合期程每學年研發 1 件教案及進行口頭發表。

## 肆、 權利與義務

| | 內容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
| **權利** | 1. 擔任種子教師期間，可優先參與中心辦理的種子教師增能研習活動。<br>2. 種子教師得優先借用中心漂流器材。<br>3. 經中心核派參與縣外競賽、研習及會議等活動，中心可視經費狀況支付部分或全額差旅費。<br>4. 每週減授 2 節課。(視經費狀況) | |
| **義務** | 1. 參加種子教師相關必要性研習(共識會議、課程研發會議…等)<br>2. 每學年研發 1 件教學模組及進行口頭發表。<br>3. 擔任縣內推廣研習講師及助教。<br>4. 協助其他金門縣科技教育發展的重大工作項目。 | |

## 伍、 報名方式與截止時間

請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填妥**報名表**(附件 2)，E-mail 至 lyjhstem@gmail.com

## 陸、 附註

一、 其餘未盡事宜及注意事項，會於科技中心粉專進行公告。

二、 若有招募相關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：

聯絡人：曾紀屏主任

聯絡電話：082-362425 分機 57621

本辦法及報名表可至『烈嶼國中』網頁(http://lyjh.km.edu.tw)下載。

**附件 2、金門縣烈嶼科技中心 108 學年度種子教師報名表**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姓　　名 | | 出　　生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最高學歷 | | 服務年資 | 年(計至 109 年 7 月底) |
| 服務學校 | | 現職職稱 | |
| 聯絡電話 | | 電子信箱 | |
| 經　　歷 | | | |
| 專　　長 | （請簡述專長類別） | | |
| 資　　格 | □合格教師證書<br>□　　（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並依序編號） | | |

(學校用印)